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動局、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於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該辦法歷經多次內容或名稱修正，嗣於一〇一年八月七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一三〇五五三案：「擴大『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慰問救助對象，建議比照新北市等其他縣市，納入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連續住院者得申請補助，減低因職業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之意旨，爰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並放寬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範圍，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增列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為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範圍，擴大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職業災害之定義、增訂工作者、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

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定義，並擴大失能等級之慰問金發放範圍。

-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三項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之具領方式。
-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另修正死亡及失能慰問金之申請起點，並增訂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申請期限。
- (五)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第一項增訂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慰問金之申請應備文件，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之申請應備文件。
- (六)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增訂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勞動局駁回申請之相關要件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及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核發基準。又為避免重複申請慰問金，爰增訂第二項。
- (八)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並增訂但書有關同一職業災害事件得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之情形。
- (九)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增訂第一款及第五款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相關要件規定。
- (十)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及

第十條：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款次後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九三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 <u>工作者</u> 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 <u>勞工</u> 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	為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除「勞工」及「自營作業業者」外，增加「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工作者定義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工作者及其家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慰問救助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之 <u>勞工</u> 及其家屬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為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一三〇五五三案：「擴大『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慰問救助對象，建議比照新北市等其他縣市，納入勞

		<p>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連續住院者得申請補助，減低因職業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並參考「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年滿十五歲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境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含外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職災慰助金：……（三）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者。」，爰放寬本自治條例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對象，除原列死亡及失能項目外，增</p>
--	--	--

		<p>加因職業災害致傷病需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發給項目。又是否因職業災害致傷病需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以醫囑認定為限。</p> <p>二、為擴大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爰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款之工作者定義，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職業災害</u>：指因<u>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職業災害</u>：指<u>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u></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修正第一款有關職業災害之定義。</p> <p>二、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p>

、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工作者：指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之勞工、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三、勞工：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受僱者。

四、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

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二 自營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三 失能：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之永久失能者。

條第一款有關工作者之定義，增訂第二款，以擴大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修正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並整併現行條文，分述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法規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併作文字修正。又修正條文第二款所稱工作者之定義不包含雇主；修正條文第三款之「適用勞動基準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受僱者」，係

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五、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不包括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之負責人。

六、失能：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第一等級至十五等級之失能者。

指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所稱自營作業者包含外送員。

(三)增訂第五款：

1. 修正條文第五款所定「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

作者」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內容明定之。

2. 修正條文第五款所稱「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尚不包含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之負責人。以工地為例，營造公司(大包)將鋼筋綁匪交由甲公司(中包)承攬，甲公司(中包)再將部分的鋼筋綁匪交由乙工程行(小包)再承攬，

		<p>個案中營造公司(大包)之勞工、甲公司(中包)之勞工或乙工程行(小包)之勞工在工地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導致失能，其等係依修正條文第三款之勞工身分申請慰問金；如乙工程行(小包)為獨資商號，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僅負責人一人在工地內綁匪鋼筋，其在工地作業發生職災導致失能，係依修正條文第四款自營作業者身分申</p>
--	--	--

		<p>請慰問金。而營造公司(大包)負責人或是甲公司(中包)負責人，如在工地內實際從事工作發生職業災害，因其等為公司負責人，或屬雇主身分，或實務上具一定程度之指揮監督權限，不適用本自治條例。為明確第五款之適用對象，爰於第五款後段增列「不包括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之負責人」文字，以期明確。</p>
--	--	--

		<p>三、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並擴大失能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範圍，原僅適用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之永久失能者，擴大包含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失能者，並刪除「永久」文字。</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勞工，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法工作，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p> <p>二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合</p>	<p>現行條文各款分別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p>

	<p>法工作之自營作業者 。</p>	
<p><u>第四條</u> <u>工作者</u>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其慰問金之申領權人（以下簡稱申領權人）順序如下：</p> <p>一、<u>配偶</u>及子女。 二、<u>父母</u>。 三、<u>祖父母</u>。 四、<u>孫子女</u>。 五、<u>兄弟姊妹</u>。</p> <p>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u>工作者</u>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順序如下：</p> <p>一、<u>配偶</u>及子女。 二、<u>父母</u>。 三、<u>祖父母</u>。</p>	<p><u>第五條</u> <u>勞工</u>因職業災害致死亡，其慰問金之申領權人（以下簡稱申領權人）順序如下：</p> <p>一、<u>配偶</u>及子女。 二、<u>父母</u>。 三、<u>祖父母</u>。 四、<u>孫子女</u>。 五、<u>兄弟姊妹</u>。</p> <p>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設籍之<u>勞工</u>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順序如下：</p> <p>一、<u>配偶</u>及子女。 二、<u>父母</u>。 三、<u>祖父母</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及「未具名之」文字用語不明，復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前條所定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前二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具領。如尚有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p>	<p>前二項所定同一順序之申領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或各自按其應有部分具領。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時，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p>	
<p>第五條 <u>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死亡，申領權人申請慰問金應於工作者死亡之日起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u></p> <p><u>工作者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申請慰問金應於認定失能、傷病之日起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u></p> <p><u>前二項申請應以書面</u></p>	<p>第六條 <u>勞工因職業災害致失能或死亡時，勞工或申領權人，應於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勞動局申請慰問金。</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將現行條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p> <p>三、現行條文因涉及失能或死亡之不同規範事項，爰區分二項明定之，俾使文義明確。</p> <p>四、增訂第一項有關死亡慰問金申請起點除「死亡之日起」外，亦得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p>

<p><u>向勞動局為之。</u></p>		<p>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以周全保障申領權人之權利。</p> <p>五、增訂第二項將失能慰問金申請起點除「認定失能之日起」外，亦得自「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以周全保障工作者之權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為慰問金發給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慰問金之申請期限。</p> <p>六、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工作者</u>因職業災害致</p>	<p>第七條 <u>勞工</u>因職業災害致失</p>	<p>一、條次遞改。</p>

<p>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其申請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及領據。</p> <p>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u>，檢附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居留許可文件。</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u>工作證明文件</u>；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檢附工作許可函。</p> <p>四、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p>	<p>能，其<u>申領</u>慰問金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p> <p>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或<u>勞工身分證明</u>；未在國內設籍<u>勞工</u>，檢附護照及工作許可函。</p> <p>四、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p> <p>五、<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u>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核定函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勞工」修正為「工作者」。</p> <p>三、第一項本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為慰問金發給範圍，爰增列「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文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之用語，修正第一項本文及第六款所定「申領」為「申請」。</p> <p>四、第一項第一款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列領據為申請應備文件。</p> <p>五、實務上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應檢附護照或入出</p>
--	---	---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或失能之給付核定函影本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

六、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

申請權人申請慰問金，除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工作者死亡證明書及申請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未在國內設籍之申請權人，其所檢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

失能證明書。

六、未重複申請之切結書。

申請權人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勞工死亡證明書及申請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未在國內設籍之申請權人，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境許可證及居留許可文件，以查驗工作者身分；復為使工作者身分證明文件有統一之規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所定「護照」移列至第二款後段規範，修正為「；未在國內設籍之工作者，檢附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及居留許可文件」。

六、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勞工身分證明係指工作證明文件，為使文義明確，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勞工身分證明」修正為「工作證明文件」（例如：工作者如為自營業者，可檢附工程合

證：

-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約；如為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可檢附事業單位所開立從事勞動之證明文件，以茲證明其屬何種工作者類型及工作事實)，以符實際。

- 七、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於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又配合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慰問金發給項目之增加，增訂因職業災害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者，應提供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函等相關證明文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件，作為申請之依據。另應檢具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核定函不以正本為限，爰修正為應檢具給付核定函影本。</p> <p>八、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九、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工作者</u>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u>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或第四條所定資格。</u></p> <p>二、<u>逾第五條所定期限。</u></p> <p>三、<u>申請文件有欠缺，經</u></p>	<p>第八條 <u>勞工</u>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逾第六條所定期限。</u></p> <p>二、<u>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現行條文本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p> <p>三、工作者或申領權人之申請如有修正條文各款情事之一者，勞動局應駁回其申請，爰將現行條文本文「</p>

<p>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p> <p><u>四、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請慰問金。</u></p> <p><u>五、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重複申請。</u></p>		<p>得」修正為「應」。</p> <p>四、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如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或第四條所定資格，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以期周延。</p> <p>五、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各款移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所定「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增訂工作者或申領權人申請文件補正不全應為駁回之規定。</p>
--	--	---

		<p>六、增訂第四款工作者或申領權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問金應駁回申請之規定。</p> <p>七、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如就同一職業災害事件重複申請慰問金，宜有駁回申請之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p> <p>八、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八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p>	<p>第九條 慰問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死亡者：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款，放寬失能慰問金發給範圍，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二、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失能第四等級至第五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者：新臺幣二萬元。

五、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者：新臺幣一萬元。

六、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七、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

二、失能第三等級至第一等級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失能第五等級至第四等級者：新臺幣十萬元。

四、因職業病致失能第五等級至第一等級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五、勞工或申領權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加發新臺幣五萬元。

勞工如同時符合本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條件者，不論勞工或申領權人是否向勞工設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有關失能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之慰問金核發基準。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為慰問金發給範圍，復參照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本要點職災慰助金發放標準如下：(一)設籍本市勞工：……5、因執行職務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發給一萬元整。」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核發基準。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

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僅得擇一申請。

工作者如同時符合本
市及設籍地之慰問金核發
條件者，不論工作者或申
領權人是否向工作者設籍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勞動局應扣除設籍
地規定之慰問金金額。

勞動局應扣除設籍地規定
之慰問金金額。

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職業病，係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為認定依據。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將現行條文之「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六、為避免工作者或申領權人重複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慰問金，爰增訂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

七、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

		號。 八、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u>工作者</u>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領取。<u>但同一職業災害事件發給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後，如工作者死亡或失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與原職業災害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得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u></p>	<p>第十條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u>勞工</u>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u>申領</u>。</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將現行條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三、同一職業災害事件之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工作者或申領權人不得重複領取，爰修正現行條文之「申領」為「領取」，以期明確。 四、鑑於同一職業災害事件發給失能或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慰問金後，失能及傷病情形難以掌控，如實際傷勢惡化導致工作者進一步死亡或失能，經中</p>

		<p>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與原職業災害具相當因果關係者，得申請補足慰問金差額，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十條 <u>工作者</u>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慰問金：</p> <p>一、<u>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或第四條所定資格。</u></p> <p>二、<u>提供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慰問金。</u></p>	<p>第十一條 <u>勞工</u>或申領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核發慰問金；其已領取者，勞動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u></p> <p>一、<u>提供不實資料。</u></p> <p>二、<u>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u></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用語，將現行條文本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又現行條文本文所定「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之內容已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資為辦理依據，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復參照臺北市性侵害被</p>

<p><u>三、隱匿或拒絕提供勞動局所要求之資料。</u></p> <p><u>四、違反前條規定，重複領取。</u></p> <p><u>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u></p>	<p><u>當方法領取。</u></p> <p>四 <u>違反前條規定，重複申領。</u></p>	<p>害人補助辦法第十四條本文：「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費用：」之體例修正文字。</p> <p>三、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如不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或第四條所定申請資格，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要件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合併於修正條文第二款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領取」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申領」為「領取」</p>
---	---	---

		<p>，以期一致。</p> <p>六、工作者或申領權人如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不應核准補助而誤為核准者，宜有撤銷或廢止處分之依據，爰參照本市法規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要件，俾資周延。</p> <p>七、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修正「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評估

一、修訂法案背景：

本府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於七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申請辦法」，該辦法歷經多次內容或名稱修正，嗣於一〇一年八月七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為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一三〇五五三案：「擴大『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慰問救助對象，建議比照新北市等其他縣市，納入勞工本人因職業災害傷病連續住院者得申請補助，減低因職業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並安定職場」之意旨，修正本自治條例，規劃擴大發放對象，以全面保障職業災害之工作者。

二、政策目的：

本次修正係擴大失能等級之適用範圍，並納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均為慰問金發給範圍，以全面保障職業災害之工作者。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辦理工作者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係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權責，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勞動局，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原僅補助死亡或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之職業災害勞工，現擬擴大失能等級第六等級至第十五等級，並納入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連續七天以上之職災工作者為慰問金發給範圍。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內容，並未增加民眾申請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與修正前並無差異，運用現行人力即可執行，原編列公務預算九百萬元，預估每年須編列增加預算約三百萬元，以上合計預算為一千二百萬元。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並無增加民眾守法成本，機關執法成本預估須編列增加預算每年約三百萬元，合計預算一千二百萬元；修正後可落實保障職災工作者權益，增進職災工作者福祉的政策意涵。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次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刊登本府一一二年第四十四期公報辦理公告周知，迄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